**國立臺中教育大學師資培育公費生甄選要點**

102年1月15日本校101學年度第7次行政會議修正

102年3月8日教育部臺教師(二)字第1020035662號函備查通過

103年7月22日本校102學年度第11次行政會議修正

103年8月14日教育部臺教師(二)字第1030118289號函備查通過

105年5月24日本校104學年度第9次行政會議修正第五點

105年6月8日教育部臺教師(二)字第1050079336號函備查通過

107年3月6日 本校106學年度第6次行政會議修正

107年4月2日教育部臺教師(二)字第1070048698號函備查通過

108年9月10日 本校108學年度第1次行政會議修正

108年10月22日教育部臺教師(二)字第1080153807號函備查通過

一、依據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依據師資培育法、師資培育公費助學金及分發服務辦法，以及教育部每年核定師資培育公費生名額，特訂定國立臺中教育大學師資培育公費生甄選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甄選委員會組成與職責

(一)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成立甄選委員會，置委員7至9人，聘期一年。由處長擔任召集人，處長及**課程與教學**組組長為當然委員，其餘由處長推薦師資培育學系教師5至7人，簽請校長聘任之。

(二)甄選委員會負責公費生甄選相關事宜及議決錄取名單。

三、申請資格

(一)申請時應具以下兩種資格：

1.符合教育部核定當學年度公費生培育名額之師資類科大學部師資生(含學程生)。

2.修習該類科領域專長之學系或學位學程者。

(二)若該年度未有符合上述兩種資格者，則開放當學年度已申請並修習教育部核定公費生培育學系為輔系之該類科師資生(含學程生)申請。

四、錄取名額

(一)依據教育部核定當學年度公費生培育類科、領域專長學系及名額辦理甄選。

(二)若該年度未有教育部核定公費生培育類科及學系師資生(含學程生)申請，則名額開放予已具該類科師資生(含學程生)資格並申請及修習培育學系為輔系之師資生(含學程生)甄選。

五、申請期間及方式

(一)每年五月召開師資培育公費生甄選委員會後公告簡章，六至七月份辦理甄選。

(二)請檢**具**以下資料，送交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

1.申請表。

2.歷年學業成績單(需含班級排名)。

3.書面資料：含自傳、教學基本能力檢定、英文能力檢定、課輔活動證明、教育部師資培育獎學金受領紀錄及其他優秀表現等。

六、甄選方式及標準

(一)初選：申請者歷年每學期學業總平均成績均需達班級排名前百分之三十五或達八十五分以上，德育操行成績每學期需達八十分以上，並不得有任何記過以上處分。

(二)決選：通過初選者，決選之評分標準如下：

1.歷年學科成績平均分數佔百分之二十。

2.書面審查成績佔百分之二十。

3.口試成績佔百分之三十。

4.教學演示成績佔百分之三十。

**(三)決選之口試及教學演示時間地點，於一週前公告於本校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首頁。**

七、公費生權利義務

(一)公費生應依相關規定修課及服務，並於大學四年級畢業前完成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規定之教育專業知能需求。如非本科系者，須於畢業前完成該專長類科之輔系或學位學程。

(二)公費生不得重複支領本校師資培育獎學金；其淘汰機制依據師資培育公費助學金及分發服務辦法、本校公費生培育與輔導要點及本校師資培育公費生受領師資培育公費行政契約書等相關法規辦理。若未符合公費條件而遭淘汰；其名額依甄選時之成績依序遞補。

(三)經甄選成為公費生者，自大三起得享有兩年公費待遇；其權利與義務將依據師資培育公費助學金及分發服務辦法、本校公費生培育與輔導要點及本校師資培育公費生受領師資培育公費行政契約書等相關法規辦理。

八、其他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規辦理。

九、本要點經行政會議通過，報教育部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要點權責單位為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於108年9月10日行政會議通過，108年9月11日校長核准，108年10月22日教育部臺教師(二)字第1080153807號函備查，108年10月23日公告。

**國立臺中教育大學師資培育公費生甄選要點修正草案對照表**

| 修正規定 | 現行規定 | 說明 |
| --- | --- | --- |
| 二、甄選委員會組成與職責  (一)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成立甄選委員會，置委員7至9人，聘期一年。由處長擔任召集人，處長及**課程與教學**組組長為當然委員，其餘由處長推薦師資培育學系教師5至7人，簽請校長聘任之。  (二)甄選委員會負責公費生甄選相關事宜及議決錄取名單。 | 六、甄選委員會組成與職責  (一)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成立甄選委員會，置委員7至9人，聘期一年。由處長擔任召集人，處長及師資培育組組長為當然委員，其餘由處長推薦師資培育學系教師5至7人，簽請校長聘任之。  (二)甄選委員會負責公費生甄選相關事宜及議決錄取名單。 | 一、將第六點移至第二點。  二、修正組名。 |
| 三、申請資格  (一)申請時應具以下兩種資格：  1.符合教育部核定當學年度公費生培育名額之師資類科大學部師資生(含學程生)。  2.修習該類科領域專長之學系或學位學程者。  (二)若該年度未有符合上述兩種資格者，則開放當學年度已申請並修習教育部核定公費生培育學系為輔系之該類科師資生(含學程生)申請。 | 二、申請資格  (一)申請時應具以下兩種資格：  1.符合教育部核定當學年度公費生培育名額之師資類科大學部師資生(含學程生)。  2.修習該類科領域專長之學系或學位學程者。  (二)若該年度未有符合上述兩種資格者，則開放當學年度已申請並修習教育部核定公費生培育學系為輔系之該類科師資生(含學程生)申請。 | 原第二點修正為第三點。 |
| 四、錄取名額  (一)依據教育部核定當學年度公費生培育類科、領域專長學系及名額辦理甄選。  (二)若該年度未有教育部核定公費生培育類科及學系師資生(含學程生)申請，則名額開放予已具該類科師資生(含學程生)資格並申請及修習培育學系為輔系之師資生(含學程生)甄選。 | 三、錄取名額  (一)依據教育部核定當學年度公費生培育類科、領域專長學系及名額辦理甄選。  (二)若該年度未有教育部核定公費生培育類科及學系師資生(含學程生)申請，則名額開放予已具該類科師資生(含學程生)資格並申請及修習培育學系為輔系之師資生(含學程生)甄選。 | 一、原第三點修正為第四點。  二、第四點第三項移動至修改後第六點第三項。 |
| 五、申請期間及方式  (一)每年五月召開師資培育公費生甄選委員會後公告簡章，六至七月份辦理甄選。  (二)請檢**具**以下資料，送交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  1.申請表。  2.歷年學業成績單(需含班級排名)。  3.書面資料：含自傳、教學基本能力檢定、英文能力檢定、課輔活動證明、教育部師資培育獎學金受領紀錄及其他優秀表現等。 | 四、申請期間及方式  (一)每年五月召開師資培育公費生甄選委員會後公告簡章，六至七月份辦理甄選。  (二)請檢附以下資料，送交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  1.申請表。  2.歷年學業成績單(需含班級排名)。  3.書面資料：含自傳、教學基本能力檢定、英文能力檢定、課輔活動證明、教育部師資培育獎學金受領紀錄及其他優秀表現等，一式五份。  (三)決選之口試及教學演示時間地點，於一週前公告於本校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首頁。 | 一、原第四點修正為第五點。  二、文字修正：檢附改為檢具。  三、刪除一式五份。  四、原第四點第三項移動至修改後第六點第三項。 |
| 六、甄選方式及標準  (一)初選：申請者歷年每學期學業總平均成績均需達班級排名前百分之三十五或達八十五分以上，德育操行成績每學期需達八十分以上，並不得有任何記過以上處分。  (二)決選：通過初選者，決選之評分標準如下：  1.歷年學科成績平均分數佔百分之二十。  2.書面審查成績佔百分之二十。  3.口試成績佔百分之三十。  4.教學演示成績佔百分之三十。  **(三)決選之口試及教學演示時間地點，於一週前公告於本校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首頁。** | 五、甄選方式及標準  (一)初選：申請者歷年每學期學業總平均成績均需達班級排名前百分之三十五或達八十五分以上，德育操行成績每學期需達八十分以上，並不得有任何記過以上處分。  (二)決選：通過初選者，決選之評分標準如下：  1.歷年學科成績平均分數佔百分之二十。  2.書面審查成績佔百分之二十。  3.口試成績佔百分之三十。  4.教學演示成績佔百分之三十。 | 一、原第五點修正為第六點。  二、原第四點第三項移動至修改後第六點第三項。 |